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致: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4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搭建服务项目(二次)/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其他类展览、会务搭建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, ZDJD2024-GK-045 (项目编号) 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4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搭建服务项目(二次)/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其他 类展览、会务搭建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招标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乌鲁木齐艺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 业人员_6_人,营业收入为25.0143_万元,资产总额为29.351105_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招标文件) 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公人、营业收入为人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艺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4 年 06 月 27 日

中小企业截图

